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3號

原告 江明即大撰工程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
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被告 義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之九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現已施作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合格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245萬0,995元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之登記址位於「彰化縣彰化市」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工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施工相片及LINE對話

紀錄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)，並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尚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。況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分別位於「臺中后里、龍井、大里」及「彰化縣員林市」，此僅係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依上說明，即令為民法第314條之清償地，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自不能僅憑工程所在地部分在「臺中后里、龍井、大里」一節，遽認該工程所在地即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(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421號裁定亦同此旨)，且兩造經本院函詢通知後，均未提出就系爭工程部分坐落地點在「臺中后里、龍井、大里」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之相關事證供審酌(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)，本院自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應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

編號	工程名稱	被告積欠款項 (新臺幣)
1	乃興	5萬4,600元
2	后里公安路 (臺中市后里區平安段黃綵霓新建工程)	33萬7,208元
3	后里公安路	167萬6,304元

	(臺中市后里區平安段黃綵霓新建工程)	
4	公安路21號鄰房	2萬5,200元
5	大里中興路 (臺中市大里區金城段邱得祐新建工程)	19萬1,132元
6	員林	3萬1,185元
7	龍井工地	1萬4,700元
8	主和路鄰房	3萬0,450元
9	后里主和路	9萬0,216元
合計		245萬0,995元